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 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有關 出售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 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每股中國核能股份 0.65 港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 800,000 股中國核能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 520,000 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根據 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如出售中國核能股份之交易全部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則應 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因此,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應與該公告中所披露之該等出售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有關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及該等出售之合併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整個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及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有關該等出售(「**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每股中國核能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800,000股中國核能股份(「**該等出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520,000港元(「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該等出售股份佔中國核能已發行股本約0.06%(按根據中國核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13,094,192股中國核能股份計算)。

由於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 所涉交易對手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盡悉及確信,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所涉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 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之現金總代價約為 520,000 港元,而該等出售股份之出售價乃根據中國核能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

完成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後,本集團持有中國核能 9,264,000 股股份。

#### 中國核能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核能為一家駐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定位於中國核能新技術產業化,以及實施核電海外發展戰略的境外投融資股服務平臺。開拓金融服務領域,重點關注於核電、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融資租賃業務,實現產融協同。

摘錄自中國核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的財務資料 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2,892,578	2,256,268
除稅前利潤	128,528	141,281
年度利潤	104,021	94,415
總資產	5,686,376	4,338,666

## 進行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軟件業務;及(ii)放貸。

根據中國核能股份近期之市價,董事認為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是變現本集團於該等出售股份之投資的機會。董事預期確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前收益約 210,000 港元,乃根據中國核能股份之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股東務請注意,由本公司錄得之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之溢利之實際金額須待審閱後方可作實。預期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如出售中國核能股份之交易全部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則應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因此,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應與該公告中所披露之該等出售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有關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及該等出售之合併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整個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及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白雪飛先生及 毛俊杰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蔡金良先生及許一安先生。